

Drelon v. France

（拒答男男性行為史而被拒捐血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22/09/08 之裁判*

案號：3153/16, 27758/18

張兆恬**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原告因為拒絕回答捐血前之面談關於性行為的問題，而遭到拒絕其捐血的對待，而且在國營捐血機構的資料庫中，將其登記成有危險性行為的代碼。由於此項資料持續保存，使得原告之後兩次捐血都被拒，因此提起本訴訟請求救濟。本法院認為此項資料為敏感性資料，且蒐集與保存時沒有取得原告同意，故採取審慎標準加以審查。

2. 本法院認為，由於系爭資料僅憑原告拒答便將原告登錄為具有禁止捐血事由，缺乏正確性，而且資料保存期限超出達成目的所必要，已經超出會員國合理評斷餘地的範疇，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違反。

3. 原告另主張捐血被拒，涉及對於其自主權、人性尊嚴等權利的侵害，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4 條之違反。但原告就此部分之救濟已逾法定期間，而且第二次以後遭拒捐血，為系爭資料蒐集與保存所導致的結果，惟此一部分已經宣告違反第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8 條之規定，所以本法院駁回此項主張。

涉及公約權利

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權利（人權公約第 8 條）、禁止歧視原則（人權公約第 14 條）、公正補償（人權公約第 41 條）。

程 序

原告遭到法國國營捐血機構分別於 2004、2006 及 2016 年拒絕捐血。原告於 2007 年向巴黎初級法院提出歧視的刑事告訴，但為初級法院駁回；案經上訴後，上訴法院認為雖然不構成歧視之犯罪，但可能構成刑法上違法蒐集保存個人敏感性資料之犯罪。嗣經發回初級法院，初級法院認為不構成違法蒐集保存個人敏感性個資之犯罪，上訴法院、最高法院亦採同樣見解。

原告另外請求廢止規範禁止捐血事由的行政命令，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行政命令、2016 年 4 月 5 日的行政命令，但這些請求都遭到法國國務委員會駁回。

原告就前述兩案向歐洲人權法院聲請審判，歐洲人權法院受理並將兩案合併審理。

事 實

I. 原告試圖捐血及其個人資料的蒐集

4.-5. 2004 年 11 月 16 日，原告 Laurent Drelon 前往一個法國國立捐血服務機構（該機構名為 Établissement français du sang，簡稱“EFS”）下的法蘭西島支部捐血。在捐血前的面談中，醫生詢問原告是否曾與其他男性發生過性行為。原告拒絕回答，因此該機

構拒絕其捐血。在面談過程中，原告的個人資料（下簡稱個資），包括他的身分識別和聯絡資料，都已經輸入該機構的資料庫中。此外，該資料庫也顯示他遭到禁止捐血的原因為「FR08」代碼，這項代碼當時是用於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見後述第 59 及 60 段）。

6.-7. 2006 年 8 月 9 日，原告再次試圖捐血，但被告告知其在上開資料庫中列為「FR08」代碼，再次遭到拒絕捐血。原告要求取得其個資複本，其中在「資格不符」的欄位下，指出其遭到禁止捐血的事由，是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登錄，禁止事由有效期至 2278 年為止。其後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原告再次嘗試捐血，此次他出示了 2016 年 3 月 15 日及 5 月 3 日的生物檢驗報告，顯示其未感染 HIV-1、HIV-2 或 HCV，但是，其仍然再次遭到拒絕。當時和原告進行面談的醫師告知，其先前捐血遭拒的原因，在於其被推定(presumed)為曾經從事同性性行為。

II. 原告提出刑事告訴，並聲請參加程序（聲請案號 3153/16）

8.-10. 2007 年 2 月 6 日，原告向巴黎初級法院的資深調查法官提出歧視的刑事告訴，控訴 2004 年和 2006 年 EFS 拒絕接受他捐血，以及 EFS 將其登記為推定曾從事同性之間性行為，並且聲請參加程序，但為調查法官認為系爭事實不構成刑事犯罪，所以拒絕展開調查。原告復提起上訴，巴黎上訴法院於 2009 年 9 月 15 日裁判，判決原告所訴事實不構成刑法第 225-1 條以下所規定的歧視，但認為初級法院調查法官應該確認所訴事實是否可能構成刑法第 226-19 條所規定的犯罪，即「未經當事人明示同意，以電子形式記錄或保存健康或性傾向的個人資料，且非為法律所訂例外」的行為，因而撤銷初級法院決定。

11.-12. 案經撤銷發回後，下級法官指揮展開調查。在調查人員於 2010 年 2 月 9 日所記載的備忘錄中，EFS 承認在 2004 年時其分支機構確實有這樣的資料庫，該資料庫的自動資料處理，已事先向國家資料處理與公民權利委員會(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揭露，並依據地方政府所發布的行政命令營運。EFS 也解釋道，當時對於如何選擇捐血者，各分支機構間具有共通的醫療與技術文件，但是，用於指稱禁止事項的資料庫代碼（特別是「FR08」代碼），則是法蘭西島分部特有的代碼。EFS 亦指出，隨著該分部的資訊科技工具更新，原告的個人資料在 2007 年已轉移至該分部的另一個資料庫中。儘管編碼有所改變，但是仍使用特定代碼表示禁止捐血的事由。

13.-17. 嗣經刑事調查終止，原告再次上訴。2013 年 4 月 18 日，上訴法院判決肯認初級法院之調查結果。上訴法院的判決理由如下：一，捐血禁止事項的分類，其依據為 2003 年 9 月 10 日所頒布、適用公共衛生法第 L. 1223-3 條的行政命令，且系爭資料處理已於 2000 年 7 月 31 日向 CNIL 揭露。法院推斷，立法者有意在刑法第 226-19 條所規定的禁止事項中，另訂例外規定，因此蒐集系爭資料並不構成犯罪。二，原告在 2004 年時已受告知，其性傾向有關資料可能會為 EFS 所保留。當時潛在捐血者在面談前需要填寫的健康問卷，最後附有如下的說明：「……在此告知您，EFS 會將您所提供的部分資訊，尤其是捐血前問卷和捐血前面談中的訊息，以電子格式保存，此外，在捐血過程中蒐集的部分個人資訊也會予以保存。……您有權接近用這些資料，倘若發現資料不正確，您有權要求予以更正或刪除。」上訴法院還指出，捐血站內也將類似資訊予以公告。

18.-20. 針對上訴法院的判決，原告基於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提出上訴，原告特別主張上述判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4 條。此案經法國憲法委員會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成初步

判斷，認定公共衛生法第 L. 1223-3 條及刑法第 226-19 條不違憲，公共衛生法第 L. 1223-3 條的立法目的，並非作為刑法第 226-19 條所規定犯罪的例外；而刑法第 226-19 條的例外，應該參見 1978 年 1 月 6 日資訊與自由法第 8 條（見下文第 37 段）。

21. 最高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8 日作成判決，駁回原告的上訴，理由略以：雖然上訴法院在論證刑法第 226-19 條規定的犯罪不適用於本案時，錯誤引用公共衛生法第 L. 1223-3 條及 2003 年 9 月 10 日行政命令，但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不當然應該因此遭到撤銷。系爭案件應適用 1978 年 1 月 6 日資訊與自由法第 8 條第 II 項第 6 款，依據該規定，假若是基於(i)為預防醫學、醫療診斷、提供照顧或治療或管理醫療服務之目的，以及(ii)由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受保密義務約束的人員來進行，則該條第 I 項禁止蒐集和處理個人資料（特別是健康或者性行為資料）的規定，不予適用。刑法第 226-19 條禁止以電子形式記錄敏感個資，但設有依法律規定所為之例外，而系爭原告所訴醫療機構及其人員的行為法律依據，則是 1978 年 1 月 6 日資訊與自由法第 8 條，所以不構成刑法第 226-19 條之犯罪。上訴法院的判決並未違反歐盟法律。

III. 針對規範禁止捐血之行政命令所提起之訴訟（聲請案號 27758/18）

22. 自 2009 年起，禁止捐血的事由，是由衛生部長透過命令予以規範（見後述第 61 段）。原告針對其中禁止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捐血的部分，兩次提出訴訟。

A. 拒絕廢止 2009 年 1 月 12 日行政命令的相關爭議

23.-24. 原告請求廢止 2009 年 1 月 12 日的行政命令，但遭到衛生部長的拒絕。其後原告又向法國國務委員會(Conseil d'État)聲請司法審查，但是在訴訟進行期間，系爭命令遭到廢止，致使本

案的訴訟標的不存在。

B. 聲請針對 2016 年 4 月 5 日行政命令進行司法審查

25. 原告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請求國務委員會撤銷 2016 年 4 月 5 日的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實已修改了捐血者篩選的條件（見後述第 63 段）。

26. 原告主張，系爭禁止捐血事由，違反 2004/33/EC 指令以及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21 條所規定的不歧視原則，並且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4 條的規定，以及相關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均不相符，同時也違反憲法上的平等原則，以及憲法上保障人性尊嚴原則。原告主張，捐血是一種「人類團結(solidarity)的行為」，基於性傾向而禁止捐血，是對其予以污名化並貶低人格。原告也指出，系爭禁止捐血事由也包含針對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的特別登錄，這也違反憲法、歐盟與國際人權公約中保護私人生活權利的規定。

27.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國務委員會駁回原告的請求，理由略以：

「5.根據 2003 年 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02/98/EC 指令的前言第 2 段及第 24 段，衛生部長在確定禁止捐血事由時，必須採取一切預警(precautionary)措施，以最小化傳染病傳播的風險。鑑於這種傳播對受血者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以及為了維持捐血和輸血系統據以建立的捐血者-受血者之間的信賴關係，在現有科學和流行病學資料無法排除風險時，衛生主管機關有責任優先考慮確保受血者安全的最佳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根據客觀的風險暴露要件來選擇捐血者，這並不構成對某些潛在捐血者的非法歧視。」

原告的理由為：

6.該命令附件 II 中列出的禁止捐血事由，是基於對捐血

者或受血者的風險。針對傳染病原體對受血者所帶來的風險，附件 II 列出了潛在捐血者可能暴露於性傳染病的各種情況，並針對不同性別的同性戀和異性戀性行為，分別設有人在暴露於風險之後的適當禁止期間。尤其，該命令廢除了過去對於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永久禁止的規定，將其修改為：在全血捐血(whole-blood donation)的情況下，禁止期間為最後一次與男性發生性行為後十二個月；在血漿捐血的情況下，禁止期間則為自最後一次與多於一名男性伴侶發生性行為後的四個月。這四個月期間的長度，也和與多於一名異性伴侶發生性行為者於各類型捐血的禁止期間相同。

7.卷證資料顯示，根據社會事務與衛生部依據公共衛生監測機構資料的估算，在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當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的比例約為 14%，這個比例比異性性行為人口群的 0.2%，高出約 70 倍。同樣地，2012 年新感染者在曾經發生男性之間性行為的人口群中，約為 1%，也比異性性行為人口群高出約 115 倍。

8.卷證資料也顯示，在平均長度為 12 天的空窗期內，一個人可能已感染 HIV，但即使用最有效的檢測方法，也可能檢測不到病毒。

9.此外，根據 2011 年至 2013 年間 HIV 檢測呈陽性的捐贈案例分析結果顯示，62%是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縱使他們先前定期捐血且檢測為陰性），這些人無視於當時永久禁止的規定，仍然從事捐血行為。又根據加拿大和澳大利亞針對人民遵守禁止捐血規定所進行的研究中，發現法國採用 12 個月禁止期間，對於整體的輸血風險（約每 345 萬次捐贈中有 1 次感染）來說影響甚微。然而，並無有效資料能夠評估較短禁止期間的成效如何，以及對於性行為態樣進行更深入規範（像是有無採取保護措施）的效應如何。這些資訊可能在捐血前的面談中進行評估，但也可能涉及對個人隱私

的侵犯。...

12.鑑於風險的嚴重性、可合理實施的措施、缺乏資料評估較短禁止期間對輸血傳染 HIV 及其他性傳染病的效應，社會事務與衛生部基於 2004/33/EC 指令針對性行為而非性傾向予以規範，將曾發生同性性行為男性的全血捐血禁止期間由永久改為十二個月，並非不合法的歧視措施；而且，在十個已經廢止永久禁止規定的歐盟會員國中，有半數也採取同樣的禁止期間。是以，原告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和第 14 條、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21 條、2004 年 3 月 22 日 2004/33/EC 指令之目的、平等和尊重人性尊嚴的原則，以及公共衛生法第 L. 1211-6-1 條和第 R. 1221-5 條的主張，應予以駁回。

13.再者，與原告主張所不同的是，該命令既未規定也未造成潛在捐血者因為禁止期間之規定，致使其個人資料被蒐集或保存。所以，關於侵犯私人生活權利的主張，亦應予以駁回。」

相關法律框架與實務

28. 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和捐血者選擇的法律如後所述。

I. 個人資料保護

A. 國際法

29. 歐洲理事會保護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公約（CETS No. 108，下稱 1981 年公約），法國於 1983 年 3 月 24 日予以批准，並於 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相關條文如下：

第 5 條 – 資料品質

「自動處理的個人資料應：

- a. 公平且合法地取得和處理；

- b. 為特定且正當的目的儲存，不得以和目的不相容的方式使用；
- c. 適當、相關且不超出其儲存目的；
- d. 正確且在必要時保持更新；
- e. 以能夠識別資料主體的形式保存者，其期間不超過為實現儲存目的所需的時間。」

第 6 條 – 特殊類型的資料

「…關於健康或性生活的個人資料，除非國內法律提供適當的保障措施，不得進行自動化處理…」

第 9 條 – 例外與限制

「2. 當締約國的法律有所規定，且屬民主社會為追求以下利益之必要措施時，可以豁免適用本公約第 5、6 和 8 條的規定：

- a. …
- b. 保護資料主體或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

B. 歐盟法

1. 次級立法

30.-3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1995 年 10 月 24 日的 95/46/EC 指令關於保護個人免於個人資料處理及此類資料自由流通的指令中的第 6、7、8 條與本案相關。但是，其後為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EU)2016/679 規則關於保護自然人在個人資料處理及此類資料自由流通中的規則（即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所取代，該規則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

32. 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3 年 1 月 27 日的 2002/98/EC 指令，制定人類血液及其成分的蒐集、檢驗、處理、儲存和分配的品質和安全標準，並修訂 2001/83/EC 指令，其中包含要求保存某些選

擇捐血者資料的規定：

第 18 條 – 捐血者資格

「…2. 捐血者評估和檢測程序的結果應予以記錄…」

第 24 條 – 資料保護與保密性

「會員國…應確保：

(a) 設有資料安全措施，以及對捐血者檔案或暫緩捐血紀錄進行未經授權的資料添加、刪除或修改捐血者，以及資訊的傳輸，設有保護機制；…」

2. 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的判決先例

33.-36. 歸納歐盟法院過去的判決先例，宣示兩項重點：其一為應確保所處理資料的正確及完整；其二為資料保存期限應依照不同類型資料而為不同規定，期間長短的考量，視所追求的目的或所涉及之人而定。

C. 國內法

37. 在本案發生之時，1978 年 1 月 6 日第 78-17 號關於資料處理、檔案和公民自由的法律（譯者按：本譯文稱 1978 年 1 月 6 日資訊與自由法），其中相關條文如下：

第 6 條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資料，方得進行處理：

- 1° 資料以公平和合法的方式蒐集和處理；
- 2° 資料是基於特定、明確和正當的目的而蒐集，且不得以和這些目的不相容的方式進行進一步處理…；
- 3° 資料應適切、相關且不超過其蒐集與進一步處理的目的；

- 4° 資料應正確、完整，且在必要時保持更新；
- 5° 資料以能夠識別資料主體的形式保存時，其保存時間不超過為實現其蒐集和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

第 8 條

- 「I.- 禁止蒐集或處理...關於資料主體的健康或性生活的個人資料。
- II.- 在基於處理目的而必須使用特定類型資料的情況下，第 I 項的禁止規定於下列情況不適用：
 - 1° 資料主體已經表示明確同意...；
 - ...
 - 6° 由醫療專業人員，或其他執行職務時受到刑法第 226-13 條規定的專業保密義務拘束之人員，為預防醫學...或健康服務管理之目的所需的資料處理...」

38. 1978 年 1 月 6 日資訊與自由法經過多次修正，並且將歐盟個資保護法令融入內國法中。前述版本已經將指令 95/46/EC(見上文第 30 段)轉化為國內法，其後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第 2018-493 號法律的修正版，也與(EU)2016/679 規則(即 GDPR)(見上文第 31 段)所規定之標準一致。

39. 2003 年 9 月 10 日行政命令批准的法國醫療照顧產品安全署(AFSSaPS)所制定的輸血機構應採取的最佳實踐原則，包括以下規定：

3.1. 捐血者檔案

- 「捐血者的識別資料被記錄在電子捐血者資料檔案中，包括捐血歷史和以下資訊：
 - 每次捐血的日期、類型和編號；

- 使用編碼標註的任何暫時或永久的禁止捐血事由；
- 捐血者在捐血期間或之後的任何反應；
- 先前捐血期間進行的生物學分析和篩檢測試的結果；
- 有助於捐血者的醫學和生物學監測資料。

為確保上述資料的機密性，其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有權修改或查閱的工作人員，應在程序中明確規定。

在捐血地點提供的檔案，必須包含確保捐血者和產品安全所需的所有資訊。

每次捐血時，捐血者的檔案將進行查閱、核對並補充。」

40.-41. (略)

II. 捐血者的選擇

A. 國際法與實踐

1. 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出版物

42. (略)

43. WHO 於 2012 年發布了捐血者適合性評估指南，雖未就男性與男性之間的性行為捐血暫緩政策表達立場，但是建議(第 88 頁)：

「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高風險性行為的[永久暫緩]標準，應基於輸血傳播的病毒感染之殘餘風險，並應考慮疾病流行病學的變化、捐血檢測技術的進步以及持續的研究，並應經常重新檢視。」

2. 歐洲委員會的文件

44. 部長委員會 1995 年 10 月 12 日通過 R(95)14 建議，關於保護捐血者和受血者健康，重申了「良好捐血者選擇的重要性，避免任何可能的歧視」。此號建議強調避免「捐血者…的行為…

可能增加受血者感染風險」的必要性，特別提及 HIV 和肝炎病毒的傳播風險。

45. 部長委員會 2008 年 3 月 12 日通過 CM/Res(2008)5 決議，關於捐血者責任以及限制捐血和血液成分，其強調捐血者有向輸血機構提供輸血風險因素訊息的透明義務。相對地，該建議也強調對捐血者資訊予以保密的必要性，以及捐血者任何階段皆可可不附理由退出捐血的權利。此決議並且建議，在選擇捐血者時，應考慮受血者的健康保護權利，有義務將傳染性疾病傳播的風險降至最低，且這項考量高於捐血者個人捐血的意願。

46. 部長委員會 2013 年 3 月 27 日通過 CM/Res(2013)3 決議，針對影響輸血安全的捐血者性行為，指出在許多歐洲國家，參與男性之間性行為者或性工作者，有較高的風險會得到輸血傳染疾病（HIV 或其他性傳染病）；但是，目前可用的流行病學資料，無法針對個別捐血者的危險性行為，估算出得到輸血傳染疾病的精確風險。基於此一基礎，部長委員會建議，在決定暫時性暫緩捐血政策，應以證明某一特定危險性行為不會使捐血者處於感染輸血傳染嚴重疾病的高度風險為條件。

B. 歐盟法

1. 次級立法

47.-49. 2003 年 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通過 2002/98/EC 指令，制定人類血液及其成分的蒐集、檢驗、處理、儲存和分配的品質和安全標準。該指令的第 18 條和第 19 條要求血液機構在每次捐血前，系統性地評估捐血者的資格，包括由醫療專業人員進行面談。第 29(d)條則是授權歐盟委員會制定禁止捐血的標準，並隨著科技進展予以更新。

50. 根據 2002/98/EC 號指令的授權，在 2004 年 3 月 22 日歐盟委員會指令 2004/33/EC 的附件 III 中，規定在捐血者的性行為使其處於獲得經輸血傳染疾病的高風險情況下，應暫緩其捐血。根據具體情況，此類暫緩可能是永久性，或者是暫時性的暫緩（第 2.1 和 2.2.2 點）。

2. 歐洲法院的判決先例

51. 在 Léger 案(2015 年 4 月 29 日的判決，C-528/13，EU:C:2015:288)，歐盟法院審查一個基於 2009 年 1 月 12 日行政命令所作出的暫緩捐血決定，當時該行政命令對於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實行永久性禁止捐血（見下文第 61 段）。

52.-54. 歐洲法院認為，根據指令 2004/33/EC，會員國在確定哪些性行為應當導致永久性暫緩捐血時，享有一定的裁量權。如果某會員國基於現有的醫學、科學和流行病學資料，並考慮該國的現狀，確定某些性行為使人處於輸血傳染嚴重疾病的高風險下，而且，在考量比例原則的情況下，沒有有效的技術來檢測這些傳染病，或者，在缺乏這類技術的情況下，沒有比這種禁忌更不嚴苛的方法來確保受血者的健康，那麼，該國對曾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實行永久性禁止捐血的措施，並不違反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21 條中的反歧視原則。歐盟法院也認為，應該交由本案的提請法院(referring court)來判斷，是否有較現行永久性暫緩捐血措施較小侵害的手段。

55. 根據前述判決，史特拉斯堡行政法院於 2016 年 3 月 8 日第 0903177 號判決中，撤銷對 Léger 先生作成之延後捐血決定。法院認為，用以支持此決定的 2009 年 1 月 12 日行政命令，系統性且永久性地禁止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捐血，而不區分捐血者的個人性行為，或最後一次同性性行為的時間，違反了憲章第 52 條所規定的比例原則。這個判決指出，在選擇捐血者的程序中，應可以導入相關機制，以取得男性同性危險性行為的相關資訊。

C. 國內法及實務

56. 民法第 16-3 條以下各條，以及公共衛生法第 L. 1211-2 條以下各條規定，人體的部分和產品只能從自願、無私和匿名行為的捐贈者處蒐集。公共衛生法第 L. 1221-1 條規定，輸血應以受血者的利益為出發點，並遵循自願和匿名捐贈及無私利原則。

57. EFS 是受衛生部監督的國營機構，其任務包括依據公共衛生法第 L. 1222-1 條進行血液蒐集，以及確保輸血鏈安全。EFS 沒有獨立的法人格，其乃透過各分支來執行其任務。

58. (略)

59. 2004 年 11 月 16 日時，所適用之法律為 2003 年 9 月 10 日的行政命令（參見前揭第 39 段）。其行政命令附錄包含以下規定：

IV. – 捐血者選擇

… 1. 捐血前的面談和檢查

「每次捐血前應與潛在捐血者進行面談並進行檢查。這兩個步驟對血液安全而言至關重要，旨在識別：

—任何與捐血衝突的情況，以保護捐血者；

—任何因輸血傳染的情況，以保護受血者。

… 捐血者的選擇應由經授權的人員，根據最新的醫學和技術文獻進行。」

60. 根據前述命令，在本案發生時，對於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EFS 會永久暫緩其捐血。

61. 其後，衛生部對於禁止捐血，始以行政命令加以規範。最先是 2009 年 1 月 12 日行政命令，明確規定對任何「曾與男

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施以永久性禁止捐血。

62. 2011 年 7 月 7 日訂定、其後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修正的公共衛生法第 L. 1211-6-1 條規定：

「除醫學禁忌事由以外，任何人不得遭禁止捐血之待遇。
不得因性傾向而禁止任何人捐血。」

63. 其後 2016 年 4 月 5 日的行政命令，則是對捐血者選擇標準進行了修正。該命令附錄 II 規定，對於「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全血捐血或血小板捐血的禁止期間，為自最後一次性行為後十二個月；對血漿捐血的禁止期間，為自捐血者有多於一個性伴侶的期間結束後的四個月。該命令並於 2016 年 7 月 10 日生效。

64.-65. 嗣後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行政命令中，又將全血捐血的禁止期間，減少至四個月。最終，2022 年 1 月 11 日行政命令則是廢除了針對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的禁止期間。雖然仍有若干危險性行為仍然會導致暫緩捐血，但是，目前這些危險性行為已經不再是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而定義（如多個伴侶，或者有償性行為等行為態樣）。

D. 比較法

66. 由原告提出的法國國家生命與健康科學倫理諮詢委員會第 123 號意見書指出，截至 2015 年 3 月，所有歐盟成員國都對從事危險性行為的潛在捐血者施以暫緩捐血。在十八個成員國中，男性之間的性行為導致永久性暫緩捐血。在英國、瑞典、芬蘭、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男性之間的性行為會導致一年暫緩捐血。只有義大利、西班牙和波蘭未將男性同性性行為列入危險性行為的定義中。

67. 在歐盟以外的地區，俄羅斯已經在禁止捐血事由中，取消所有與同性戀相關的內容。此外，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巴西、阿根廷和南非等國，對於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實施不同長度的暫時性暫緩捐血。

68. 從幾個歐洲理事會會員國的法律和實踐中，可以觀察到最近的變化。一些國家已經停止將同性戀行為作為禁止捐血的依據（如希臘、匈牙利和立陶宛）。其他國家則縮短了暫時性暫緩捐血的期間（如奧地利、丹麥、芬蘭和愛爾蘭），或者，也有對於長期單一配偶關係中的男同性戀取消此類暫緩捐血者（如德國、荷蘭和英國）。

判決理由

I. 合併審理兩項聲請案

69. 鑒於兩項聲請所涉及事項相似，法院認為適宜在單一判決中對其進行合併審理。

II. 原告性傾向資料的蒐集與保存

70. 在聲請案 3153/16 和 27758/18 中，原告首先主張法國捐血服務機構 EFS 蒐集並保存反映其推定性傾向的個人資料，是侵犯了其私人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以及在資料處理過程中因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71. 法院將逐一審視這兩項主張。

A. 原告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部分

72. 原告主張，EFS 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條件下，蒐集並保存反映其推定性傾向的資料。公約第 8 條規定如下：

「1. 人人享有其私人及家庭生活、住所和通信受尊重的權利。

2. 國家當局對此權利的行使不得干預，除非依法律所規定，並且在民主社會中……為保護健康……或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所必要。」

1. 應否受理

73. 本院認為，這項主張既非顯無理由，亦不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所列的任何其他不可受理的事項。因此，本案應可受理。

2. 實體部分

- (a) 當事人之主張

74. 原告指出，EFS 根據當時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的捐血禁止期間規定，將其登記在案。原告認為，對其遭推定為同性性行為的個人資料蒐集和保存，侵害其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權利，也違反第 8 條下的積極義務。

75. 至於針對消極義務的部分，原告則是主張，系爭資料處理缺乏具有可預見性的法律依據，並且指出國內法院對於依據哪些法律依據，使得系爭行為能夠排除於刑法第 226-19 條規定的犯罪範疇之外，有所疑慮。

76. 原告也質疑干預基本權的合法性和必要性，認為沒有顯著與充分的理由足以正當化保留系爭捐血禁止期間。登記制度是為了執行當時對於同性的性傾向者捐血永久禁止的規定，而這個規定是具有歧視性的。原告進一步主張，這些個人資料會反映其受推定的性傾向，因此是屬於敏感資料。這些資料之所以遭到蒐集，並非僅僅因為其拒絕回答有關本身性傾向的問題而已。猶有甚者，在蒐集系爭資料時，未經本人同意，而且蒐集者意圖無限期保存，也欠缺有效的程序，用以更正或刪除這些資料。原告總結指出，由於這些敏感資料的處理欠

缺適當保護措施，因此這樣的基本權干預是不合比例的。

77. 針對積極義務，原告宣稱，被告國未能有效懲罰導致系爭資料保護權利受侵害的行為，特別是在刑事法律範疇內。

78. 被告國政府承認，蒐集和保存系爭資料的行為，確實使原告的私人生活受到了干預。但是，被告國政府辯稱，這樣的資料處理在刑法第 226-19 條和 1978 年 1 月 6 日資訊與自由法第 8 條第 II 項第 6 款中，已經有明確且可預見的法律依據。被告國政府也主張，當時適用於與同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的永久捐血禁止規定，是明確的，而 EFS 需要具備能夠執行該措施的 IT 系統。最後，被告國政府辯稱，系爭資料的處理，對於保護公共衛生而言，具有必要性。

(b) 本法院的判斷

(i) 一般原則

79. 本法院重申，與個人「私人生活」有關資料的保存，屬於公約第 8 條第 1 項的適用範疇(參見 *Leander v. Sweden*, 26 March 1987, § 48, Series A no. 116, and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65, ECHR 2000-II)。這個廣泛概念，涵蓋了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生活等要素(參見如 *E.B. v. France* [GC], no. 43546/02, § 43, 22 January 2008)。

80. 除非是「依據法律」所為，追求正當目的，且為達到該目的「在民主社會所必要」的措施，否則這類干預將違反第 8 條。

81. 根據本法院過去的判決先例，「依據法律」係要求相關措施具有某種國內法律依據，而且符合法治原則(rule of law)。此等法律依據必須是可近用且可預見的，亦即以足夠的精確度規範，以促使個人能夠(必要時透過適當的建議)規範其行為。國

內法為了符合這些要求，必須提供適當的法律保護以避免恣意，並據此明確授權主管機關裁量範圍及其行使方式（參見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2 August 1984, §§ 66-68, Series A no. 82;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55, ECHR 2000-V;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95, ECHR 2008; and *L.H. v. Latvia*, no. 52019/07, §§ 47-59, 29 April 2014）。

82. 在 *S. and Marper* 案中，本法院曾歸納檢視個人資料蒐集和保存必要性的適用原則（參見該判決，§§ 101-04）。這類措施必須與其追求的正當目的成比例，並且有「顯著且充分」的理由作為依據。同時，國內法律還必須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的使用與第 8 條相悖（該判決，§ 103）。本法院在此也須考量保護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公約（即 1981 年公約）的規定（參見 *Z v. Finland*, 25 February 1997, § 95,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 and *S. and Marper*, cited above, §§ 103 and 107）的適用。為了檢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原則的措施是否屬「民主社會所必要」，本法院審視了該措施是否符合 1981 年公約第 5 條所列之要求，包括儲存資料之最小化、確保資料正確性、限制資料使用及限定資料保存期限。國內法律特別應該確保所處理的資料和其儲存目的相關且不超出目的以外，而且，若以可識別資料主體的方式儲存，保存時間不應長於目的所需之時間（該判決，§ 103）。這些考量的依據，均可溯自 1981 年公約第 6 條對於較為敏感個資的特別保護（同前註）。

83. 關於所蒐集資料的正確性和保持更新的要求，本法院已有作成若干判決，例如涉及國家保留不準確或被指為不正確資料的判決（特別參見 *Cemalettin Canli v. Turkey*, no. 22427/04, §§ 34-37, 18 November 2008 關於在警方報告中的不正確資訊，以及前引判

決 Rotaru, §36 關於情報機關的登記資料中含有人民的不正確資訊）。國家蒐集或保存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資料主體的日常生活產生困難（參見 *Khelili v. Switzerland*, no. 16188/07, § 64, 18 October 2011），或者涉及誹謗的情形（參見前所引用判決 Rotaru, §44）。這類資料的誤用，也可能會因為其他不遵守國內個人權利保護法律的某些程序性保障行為，而變得更加嚴重（關於將不正資料提供於司法機關，參見前所引用判決 *Cemalettin Canli*, §§ 42-43）。

84. 本法院在這類事項上留給國內主管機關一定的評斷餘地 (margin of appreciation)，該評斷餘地的範圍寬窄，則是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所涉歐洲人權公約權利的性質、對於個人的重要性、干預的性質，以及干預所追求的目的（參見前所引用判決 *S. and Marper*, § 102）。本法院也必須考量，當蒐集、保存或使用具有私密本質的資訊時，是否取得或尋求資料主體的同意（前揭註§ 104, and *Avilkina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585/09, §§48-49, 6 June 2013）。是以，本法院過去的裁判認為，在未取得資料主體同意的情況下，關於揭露 HIV 帶原者狀態的資訊（參見前所引用判決 *Z v. Finland*, §96），以及無限期保存並將指紋及 DNA 資訊使用於執法(police)目的（參見前所引用判決 *S. and Marper*, §§104 and 112），都需要對之進行審慎的司法審查。

(ii) 本案的適用

(α) 系爭問題涉及消極義務或是積極義務

85. 本法院重申，第 8 條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國家當局的恣意干預。由於 EFS 是一個國家運營的機構（參見前述第 57 段），本法院從消極義務的角度來審查本項聲請（參見 *Libert v. France*, no. 588/13, § 41, 22 February 2018；另亦對照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no. 61496/08, §§109-11, 5 September 2017, and Söderman v. Sweden [GC], no. 5786/08, §§78-79, ECHR 2013)。

(β) 是否存在干預

86. 本法院認為，在本案中，用以顯示原告依據當時內國法屬於曾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而成為禁止捐血類型的系爭個資，是由 EFS 分支機構營運的資料庫所蒐集與並保存。本法院認為，這樣的資料包含了原告性生活和推定性傾向的明確資訊。即使禁止捐血的事實，是以一個代碼而非明確描述性行為的方式登記，也無礙於前述判斷。此外，由於在 2004 年蒐集的任何資料將被保存至 2278 年，本院因此認為，這構成對於原告之私人生活受尊重權利的干預，而且這也是兩造不爭執的爭點。

(γ) 干預是否具有法律依據

87. 本法院認為，若將 1978 年 1 月 6 日資訊與自由法第 8 條第 II 項第 6 款適用於本文中，基於醫療目的，能夠作為同條第 I 款所禁止蒐集和處理個人健康或性生活資料的例外。該條並授權在「管理健康服務」必要時可處理健康或性生活這類個資的權利，以及授權國內政府建立這類資料庫的裁量權。然而，仍有待判斷的是，此一法律依據，對於捐血者來說是否足夠可預見且可近用，以及是否提供充分的保護以避免恣意干預。

88. 本法院認為，此一法律依據的可預見性，必須在其法律背景脈絡下進行評估。本法院認定，在本案發生之時，2002/98/EC 指令的第 18 條要求對捐血者的評估和檢驗結果進行存檔（參見前述第 32 段）。此外，2003 年 9 月 10 日行政命令規定，應保留包含「以代碼記錄任何臨時或永久禁止捐血」的「電子捐血者資料檔案」。是以，本法院認為整體法律框架已經以足夠精確的方式，

界定了授予國內政府的裁量範圍，以及其行使裁量權的方式，並使原告能夠規制其行為，即在充分了解後果的情況下選擇是繼續捐血，或者放棄捐血。本法院認為系爭干預是「依據法律」所為。

(δ) 干預是否在於追求正當目的

89. 本法院認為，此次干預至少是旨在追求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中列出的正當目的之一，亦即保護健康。本法院指出，在檢驗、滅活與消除病原體的技術被開發及廣為使用之前，於法國及其他許多締約國中，許多人民因為輸了不安全的血而感染 HIV 或肝炎病毒。因此，多項國際法律文件之通過（參見前述第 44-45 段）是用以因應此一重大健康危機，以共同追求維護公共衛生之目的。再者，本法院也重申，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所規定的積極義務，要求國家必須建立管制框架，在此一管制框架下，醫院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病人之生命受到保護（參見 *G.N. and Others v. Italy*, no. 43134/05, §§80, 85-95, 1 December 2009; *Oyal v. Turkey*, no. 4864/05, §§53-54, 23 March 2010; and *Karchen and Others v. France* (dec.), no. 5722/04, 4 March 2008 ）。

(ε) 干預是否必要

90. 本法院首先必須審查：系爭干預是否具有顯著且充分的理由作為依據。

91. 針對此一爭點，被告國政府辯稱，蒐集和保存系爭資料的目的，是為了確保與男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禁止捐血之規範，能夠有效地被遵守。被告國政府也主張，禁止捐血並非基於性傾向，而是基於與輸血高風險相關的性行為，而且有許多醫學與流行病學的研究做為依據。

92. 原告則主張，該干預並無顯著且充分的理由做為依據。原告另外也主張，此一干預導致蒐集和保存系爭個人資料的捐血者選擇標準，具有歧視性。

93. 綜合被告國政府所提供的解釋、所提交的文件，以及前所引述之國際法律文件（參見前述第 44-45 段），本法院認為，蒐集和保存有關選擇捐血者結果的個人資料，特別是任何暫緩捐血的理由，確實有助於確保血液安全。本法院認為蒐集和保存系爭資料是基於顯著且充分的理由，因而毋須再調查是否有可能使用其他的捐血者選擇條件（類似的見解，參見前引用判決 *S. and Marper*, § 117）。

94. 為評估系爭干預是否符合比例原則，而且在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間達成公正的平衡，本法院接下來需審查國內法律是否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

95. 鑒於系爭個人資料的敏感性，特別是其中包含的關於原告性行為和性傾向的跡象，本法院認為，確保這些資料符合 1981 年公約第 5 條規定的品質要求，尤為重要。這些資料必須正確，而且在必要時保持更新；應該有助於、相關且不超出處理目的；同時，保存期間應不長於必要期間。本法院也認為，系爭涉及原告隱私資料，是在未經原告明示同意的情況下蒐集並保存的，此一事實被告國政府並不爭執。這也使得本法院對於此部分，必須採取審慎審查的態度（參見 *S. and Marper*, § 104, and *Z v. Finland*, § 96，皆為前引用之判決）。

96. 首先，本法院認為，個人資料的正確性，必須根據其蒐集目的進行評估。在系爭資料處理時，此類資料的目的是確保當時國內法規定永久禁止捐血的法律能夠獲得遵守。為了達成此一目的，必須有精準且正確的事實基礎。然而，原告僅因在捐贈前的面談時拒絕回答

有關性行為的問題，就被歸類曾為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進而歸屬於應禁止捐血的類別。在接受醫師評估的情況下，並沒有任何因素能夠得出關於原告性生活狀況的結論，但是，這卻是原告遭受暫緩捐血待遇且被紀錄與保存下來的理由。本法院認為，如此所蒐集的資料僅基於推測，並無經過證實的事實基礎足以支持。本法院也在此重申，政府必須要舉證證明其所蒐集資料的正確性（參見前引用之判決 *Khelili*, §§ 66-70）。另外，本法院也發現，系爭資料在原告提出異議和救濟之後，並未更新。

97. 本法院也強調，僅基於推測或假定來蒐集與個人性行為和性傾向有關的資料，是不適當的。為了達到血液安全的目的，本法院認為，僅記錄原告拒絕回答性傾向問題的事實，就已足夠，這一因素本身就足以作為拒絕原告捐血的正當理由。

98. 其次，被告國政府未能證明在本案發生時，系爭資料的保存期限是否受到規範，不得超出為達成資料蒐集目的所必要之期間。本法院認為，系爭資料在 2004 年被蒐集時，EFS 使用 IT 工具的資料保存期限至 2278 年（參見前述第 6 段），這意味著可能重複使用這些資料。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為止，離資料蒐集已將近十二年，暫緩捐血理由的資料仍在檔案之列。本法院在此強調，資料保存期限必須針對不同類型資料進行規範，並在資料蒐集目的發生變化時進行修正。有鑑於 EFS 的一貫做法，本法院發現，過長的資料保存期限，使得這些資料可能反覆用於對原告不利之處，也因此造成自動暫緩原告捐血的結果。

99. 綜上所述，本法院認為，被告國在系爭問題上的作法，已經超出其評斷餘地的範疇之外。

100. 是以，系爭個人資料的蒐集和保存，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違反。

B. 原告主張違反第 14 條與第 8 條兩者的合併適用部分

101. 原告亦主張，依據法國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對刑法第 226-19 條所做的解釋，其個人資料遭到處理的方式，構成基於其推定性傾向的歧視，這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與第 8 條兩者的合併適用。

102. 基於本法院對第 8 條的認定，本法院認為毋須再單獨審查原告所主張第 14 條與第 8 條合併適用的部分。

III. 拒絕原告捐血部分

103. 在案號第 27758/18 案件中，原告的第二項主張，涉及在 2004 年、2006 年和 2016 年的捐血遭到拒絕的決定。

104. 原告就當時國內法中針對和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的禁止捐血規定，針對其可預見性、適當性和必要性提出質疑。原告認為，該捐血者選擇標準，是無差別地針對男同性戀人口群，但是，其實制定標準必須考量者，應為潛在捐血者的個人性行為所帶來的輸血風險，以及對每次捐血進行的強制篩檢的可靠性。此外，原告也主張基於其推定性傾向的歧視。原告主張所依據之規定，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以及該條與第 14 條的合併適用。

105. 本法院以下一併審查這兩項主張。

A. 當事人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和第 14 條的主張應否受理的陳述

106. 被告政府的主要論點在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並未保障原告所主張的捐血權。被告政府認為，捐血只能被視為一種無

私的團結行為，而不是基本權利。被告政府也指出，接近使用捐血不屬於第 8 條的範疇，而第 14 條則是附屬性質。被告政府認為原告的主張，並非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的事務管轄範圍(*ratione materiae*)。

107. 原告則主張，捐血的自由，是個人自主權、對自身身體決定權、自我決定權、建立和發展與他人關係的可能性、以及尊重人性尊嚴權的體現，以上這些權利均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保護。

B. 本法院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和第 14 條的主張應否受理的判斷

1. 是否符合六個月期限

108. 法院必須先自行審查，原告的主張是否在期限內提出（參見例如 *Radomilja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nos. 37685/10 and 22768/12, § 38, 20 March 2018）。本法院認為，原告是在 2018 年 6 月 8 日提出的主張中，對於其於 2004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6 年 8 月 9 日遭遇暫緩捐血的措施提出救濟。除此之外，原告僅有在國內法院審理其刑事告訴並聲請參加程序的過程中，在國內法院對於系爭措施提出異議，而且該案最終的實體判決，是在 2015 年 7 月 8 日作成。因此，前述針對暫緩捐血決定的聲請，已經罹於時效，本法院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和第 4 項不予受理。

2. 其他不受理的事由

109. 關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原告遭到暫緩捐血之待遇，本院認為，國內法允許原告直接對這類不利決定，向行政法院進行救濟（參見例如前揭第 55 段），但是原告並未如此做，而是選擇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對 2016 年 4 月 5 日的行政命令提起訴訟請求司法審查。本院也認為，原告並未向法國國務委員會提出歐洲人權公約條款保障捐血權利或自由的主張。雖然法院對於是否已經窮

盡國內補救措施表示懷疑，但是被告政府並未對此加以爭執。

110. 此外，本法院認為毋須對歐洲人權公約條款事務管轄範圍做出判斷，因為基於下列理由，上述聲請在任何情況下都顯然不應受理。

111. 本法院認為，原告所持理由，主要在於挑戰 2016 年 4 月 5 日行政命令關於與男性發生性行為之男性應暫時禁止捐血的規定。然而，2016 年 4 月 5 日行政命令中有關可能暴露於性傳染疾病的潛在捐血者的禁止捐血，直到 2016 年 7 月 10 日才生效（參前揭第 63 段）。這也導致原告無法依據第 8 條與第 14 條合併適用因國家公權力行使對其造成不利益的條文，主張其受到侵害，因為在原告向本法院請求救濟拒絕捐血措施之日時，這個行政命令尚未生效。

112. 本法院認為，2016 年 5 月 26 日 EFS 拒絕原告捐血，是根據自 2004 年以來資料處理系統中禁止捐血的紀錄自動作成的，這些根據 2003 年 9 月 10 日行政命令蒐集和保存的資料，顯然是不正確的（參見前揭第 7、96、98 段）。實則，原告主張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捐血前面談中，醫師僅有把其資料登錄於資料庫中，而沒有考量在特定狀況下的其他因素，此亦為政府所不爭執。本法院認為，這次拒絕捐血是過去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反射結果(repercussion)。

113. 本法院總結認為，即使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和第 14 條能夠適用，這些主張也是顯然缺乏依據，應該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和第 4 項予以駁回。

IV.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的適用

114.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

「如果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或其議題書，但是締約國的國內法律僅允許給予部分補償，法院應該

在必要時向受損害一方提供公正補償(just satisfaction)。」

A. 損害

115. 原告要求 50,000 歐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116. 被告政府主張，認定構成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本身就已經是公正補償。作為替代方案，被告政府認為就無法捐血一事，本院不應判決予原告超過 1,000 歐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117. 本院認為，原告無疑遭受了非財產損害，並就此判予原告 3,000 歐元，外加任何可能需要支付的稅款。

B. 訴訟費用

118. 原告亦請求於法院程序中所生之費用 12,000 歐元，並有提出聲請時的兩張單據為依據。原告指出，其在法國上訴最高法院和國務委員會時，有獲得免費法律扶助。

119. 就前述支出，被告政府尊重法院依其裁量判斷是否合理。

120. 根據本院判決先例，原告只有在證明這些費用的發生為真實且必需，同時金額合理的情況下，才能夠請求。審酌本案卷證文件和合併聲請案件之間的相對相似性，本院認為就訴訟程序費用部分，判予原告 9,000 歐元外加任何可能需要支付的稅款，應屬合理。

C. 遲延利息

121. 本院認為，適當的遲延利息利率，應為根據歐洲中央銀行的邊際貸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

綜上所述，本院以全數同意判決如下：

1. 將兩項聲請案合併審理；
2. 聲請案號 3153/16 與 27758/18 中關於 EFS 蒐集和保存反應原告推定性傾向的個人資料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聲請，予以受理，而聲請案號 27758/18 中的其他部分不受理；
3. 判決 EFS 蒐集和保存原告個人資料的行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4. 判決毋須另行審查原告所主張的個人資料蒐集和保存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與第 8 條合併適用的程序受理與實體問題；
5. 判決
 - (a)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被告國應在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支付原告以下金額：
 - (i) 3,000 歐元以及稅金，作為非財產損害賠償；
 - (ii) 9,000 歐元以及稅金，作為訴訟程序費用；
 - (b) 在上述三個月期滿後，直至清償以前，應以上述金額按歐洲中央銀行的邊際貸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單利計算利息。

此判決以法文作出，並於 2022 年 9 月 8 日根據法院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和第 3 項以書面通知。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DRELON v. FRANCE
App. No(s)	3153/16 27758/18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presented by	

Respondent State(s)	France
Judgment Date	08/09/2022
Conclusion(s)	Remainder inadmissible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1) Six-month period Remainder inadmissible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Art. 35-3-a) Manifestly ill-founded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Article(s)	8, 8-1, 8-2, 35, 35-1, 35-3-a, 41
Separate Opinion(s)	No
Strasbourg Case-Law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65, ECHR 2000 II Avilkina and Others v. Russia, no 1585/09, §§ 48-49, 6 June 2013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no 61496/08, §§ 109-111, 5 September 2017 Cemalettin Canlı v. Turkey, no 22427/04, §§ 34-37 and 42-43, 18 November 2008 E.B. v. France [GC], no 43546/02, § 43, 22 January 2008 G.N. and Others v. Italy, no 43134/05, §§ 80, 85-95, 1 December 2009 Karchen and Others v. France (dec.), no 5722/04, 4 March 2008

	Khelili v. Switzerland, no 16188/07, §§ 64-70, 18 October 2011 L.H. v. Latvia, no 52019/07, §§ 47-59, 29 April 2014 Leander v. Sweden, 26 March 1987, § 48, Series A no 116 Libert v. France, no 588/13, § 41, 22 February 2018 Malone v. the United Kingdom, 2 August 1984, §§ 66-68, Series A no 82 Oyal v. Turkey, no 4864/05, §§ 53-54, 23 March 2010 Radomilja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nos. 37685/10 and 22768/12, § 138, 20 March 2018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55, ECHR 2000 V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95, ECHR 2008 Söderman v. Sweden [GC], no 5786/08, §§ 78-79, ECHR 2013 Z v. Finland, 25 February 1997, §§ 95-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 I
Keywords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私人與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權利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私人生活受尊重的權利

	(Art. 8-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依據法律 (Art. 8-2)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在民主社會所必要 (Art. 8-2) Protection of health 保護健康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要件 (Art 35-1) Four-month period (former six-month) 四個月法定期間（過去為六個月） (Art. 35-3-a) Manifestly ill-founded 顯無理由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general} 公正補償 - 一般性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損害
--	--